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工

2021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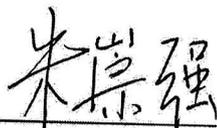


周世权

2021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强

2021年11月7日